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非税〔2020〕11号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执行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退付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0〕1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各项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财库〔2020〕23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0〕151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非税收入应退尽退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定加快办理应退非税收入的退付，及时主动为应予退付的企业和个人办理退付业务，提高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应退非税收入“及时退、退到位”。对涉及省、市分成的非税收入退付，按上解方式原渠道办理退付手续。

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收取的 2019-2020 学年教育收费，按规定因疫情原因需办理退付的毕业生退费，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于在校生退费可采用冲抵方式退付。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各级执收单位将已退付或抵扣的教育收费金额、原因、时间等情况报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认真履行非税收入退付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履行好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应退非税收入的复审复核，严格退付管理。各级执收单位要向缴款人做好政策宣传告知，逐项审核缴款人提出的退付申请，认真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和退付的核算工作。

三、积极推进电子退付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积极探索电子退付、电子对账等方面的创新，为缴款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惠及缴款企业和个人，增加群众获得感。

各级各部门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厅非税收入处沟通反馈。

-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0〕23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现就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非税收入应退尽退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退付业务流程，提高减税降费涉及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对实行定期清算、已缴纳款项可冲抵以后月份应缴款的非税收入，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配合，对涉及中央地方分成需就地办理退库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加快办理退付。

二、积极推进电子退付

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非税收入电子退付、电子对账等方面的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现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缴款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网上办理，通过“非接触”退付，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三、强化内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非税收入月度执行情况与减、免、缓、停政策的联动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执收单位要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退付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退付资金复核制度，认真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和退付的核算工作。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执收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惠及缴款企业和个人，增加群众获得感。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各执收单位，及时主动为应予退付的企业和个人办理退付业务，切实缓解企业经营困难。遇到重要或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15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退付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理教育收费退付

中央执收单位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管理主体责任。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收取的2019-2020学年教育收费,按规定因疫情原因需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中央执收单位已收取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住宿费,按规定应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也适用本通知。

二、明确退付标准和 workflows

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的退付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明确教育收费退付或抵扣内部工作流程,逐项审核缴款人提出的退付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将款项退付缴款人,或与缴款人办理抵扣确认手续。

2020年9月30日前,中央执收单位将已退付(抵扣)教育收费的明细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明细表应当列明缴款人名称、教育收费金额、退付金额、抵扣金额、退付原因、退付(抵扣)时间等相关内容。

三、强化内控和外部监管

中央执收单位要主动向缴款人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平稳有序完成退付或抵扣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做好账务核算,按规定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中央执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地方院校和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加快办理相关收费的退付或抵扣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相关工作

依法合规推进。



